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0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崇恩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41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246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徐崇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元之餐點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徐崇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生活所需，為貪圖不法財物，竟以前開詐術騙取告訴人之財物，致告訴人受有前開財產損失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(二)查被告詐欺取財所得為價值新台幣1120元之本案餐點，雖未
02 據扣案，仍應併予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3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5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7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8 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8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8419號

25 被 告 徐崇恩

26 0000000000000000
27 0000000000000000
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徐崇恩明知自己無支付消費帳款之能力及意願，竟意圖為自

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18日18時5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點爭鮮府前店」點餐共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20元，致使該店店經理楊明勳誤信徐崇恩有付費用餐之能力，乃將餐點供應予徐崇恩食用，詎徐崇恩用餐完畢，未付款旋即離去，適經楊明勳察覺徐崇恩未返回付款，乃報警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爭鮮股份有限公司委由楊明勳、戴妤苓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崇恩於警詢時及114年6月18日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供述 (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40281880號卷第3-4頁，本署114偵18419卷第45-47頁)	被告徐崇恩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至店內點餐、用餐，且未付款即離去等事實與詐欺犯行。
2	1.告訴代理人楊明勳於警詢中之指訴 (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40281880號卷第5-6頁) 2.告訴代理人戴妤苓於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 (本署114偵18419卷第45-47頁)	佐證被告徐崇恩於114年4月18日18時57分許，前往點爭鮮府前店用餐消費，被告未結帳即離開該店之事實。
3	1.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 (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40281880號卷第7-10頁) 2.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(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40281880號卷第11-12頁) 3.MAGiC TOUCH府前店結帳明細翻拍照片1張	佐證起訴書之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(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4028 1880號卷第13頁)	
4	1.本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19289號 緩起訴處分書 (本署114偵18419卷第55-56頁) 2.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(本署114偵18419卷第14頁)	被告徐崇恩前於107年9月25 日有用餐未付款(俗稱:食 用霸王餐)之詐欺行為,嗣 因坦承犯行,本署檢察官為 緩起訴處分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二、按一般生活經驗及經濟交易常態，顧客進入餐廳消費，在通常觀念上即認為其對於餐費具支付能力，若自始明知己無付款能力，竟不明白告知店家，使店家依據常情誤認其有支付能力，並供應餐點，則顯然係利用店家之錯誤，而達到獲取食物之不法所得；又刑法第32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，係指以詐術取得同條第一項之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，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，倘所詐取者，係可具體指明之物，即應論以同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。本案被告係以詐術取得上開餐點，屬具體之物，是核被告徐崇恩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經查，被告徐崇恩詐得之本案餐點(價值1120元)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 日

19 檢 察 官 劉 修 言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22 書 記 官 陳 立 偉

23 附錄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5 (普通詐欺罪)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- 01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- 02 下罰金。
-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